### 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1999年11月5日沈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0年8月31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2010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4月19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5月22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_Toc22746)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规划与监督管理](#_Toc17589)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_Toc29346)

[第四章 生态用水保护](#_Toc16531)

[第五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_Toc2823)

[第一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_Toc7300)

[第二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_Toc11378)

[第三节 农村水污染防治](#_Toc10920)

[第六章 法律责任](#_Toc29813)

[第七章 附 则](#_Toc7798)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保证水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城建、规划和国土资源、财政、农经、水利、交通、建设、卫生、公安、工商、旅游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辖区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相关行政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污染物排放削减与控制和恢复水体生态功能并重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城乡水污染防治工作，逐步构建完善的水生态保护体系，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环境的义务，有权检举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因水污染危害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规划与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水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保、建设、城建、卫生等部门，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地面水域状况和使用功能对本市水域进行分类，确定地表水体功能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划定的地表水体功能区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功能区内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第八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经信、城建、水利、建设、

国资、中小企业、农业、畜牧兽医、商业、卫生等部门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据省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计划，编制本市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经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应当将其防治目标和治理任务分解到相关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九条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区、县（市）人民政府和重点排污单位。市人民政府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完成情况予以考核。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流域水环境质量的状况，依法增加实施总量控制的水污染物种类。

第十条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的区、县（市）、流域和单位，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对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区、县（市）和单位，应当给予资金奖励。经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区、县（市）人民政府未完成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中跨界断面水质指标的，责任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交纳生态补偿金。奖励和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市发展和改革等相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第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排污口，并在排污口设立显著标志。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以下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一）将废水进行稀释后排放的；（二）通过槽车、储水罐等运输工具或者容器转移、非法倾倒的；（三）在雨水管道分离后利用雨水管道排污水的；（四）利用渗坑、渗井排放的；（五）其他擅自改变污水处理方式的。

第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各有关单位应当对水环境监测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提供便利条件。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改动水环境监测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建立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记录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对其所排放的污水、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十四条 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划定，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市水利、规划和国土资源、建设、卫生、城建等相关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法报批。

第十五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邻的公路和水域，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运输危险化学物品的车辆和船舶发生事故污染饮用水水源。

第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

相关排污单位采取停止或者减少排放水污染物等强制性应急措施；可能威胁下游地区饮用水供水安全的，应当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饮用水水源污染状况、应急措施和恢复供水等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污染源，应当责令排污单位停止污染物排放。排污单位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市或者区、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采取措施予以停产，相关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由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予以清理。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建立专业及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 第四章 生态用水保护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功能保护的需要，对下列区域、水体依法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区域、水体符合功能区要求：（一）主要河流源头区；（二）重要渔业水体、保护生物物种资源的水体；（三）风景名胜区水体；（四）重要的湖泊、湿地；（五）重要的水源涵养区、森林；（六）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价值的区域、水体。依法划定的保护区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生态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和再生水。禁止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水体的补水。各类工程施工降水的抽排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施工现场以及城市景观水体。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再生水利用规划、计划，扩大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制定鼓励使用再生水的政策，采取措施，发展工业再生水用户，扩大农业再生水灌溉范围。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等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

第二十四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利等有关部门，根据用水规模、水质要求、技术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本市各行业的再生水使用指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五条 农业主管部门在灌溉期应当定期监测灌溉用水的水质，保证灌溉用水水质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城建、建设、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城市河道的管理，定期组织清淤，保证水环境质量达到景观用水标准。

# 第五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七条 禁止向地表水体及其保护区排放、倾倒下列物质：（一）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二）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三）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四）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五）经消毒处理，未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六）其他污染地表水体的物质。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废液应当单独收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排入污水管道。

第二十九条 在浑河城市段、秀湖、沈阳西湖、卧龙湖、南运河、新开河、蒲河和卫工河等景观、娱乐用水区内，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污口，禁止行驶无防污设备或者防污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以油为燃料的机动船（艇）。

第三十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测制度，会同水利、城建、农业、卫生等主管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建立环境监控预警体系。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制定的本单位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应当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一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合理规划，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鼓励和引导符合新型工业化要求的工业企业入驻园区，严格控制审批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

第三十二条 禁止建设小型造纸厂、制革厂、染料厂、农药厂、石棉制品厂和放射性制品厂；禁止从事土法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漂染和电镀生产活动。本条例实施前建设的前款规定的项目，由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停业。

第三十三条 除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工业园区外，在市三环绕城公路以内和已经设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化工、冶金、电镀、化学制药、造纸、皮革、洗毛、漂染、发酵和酿造等项目；禁止扩建冶金、电镀、造纸、皮革、洗毛、漂染等项目；扩建化工、化学制药、发酵和酿造项目，其排放的污染物不得超过原项目核定的排放总量。

第三十四条 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必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验收。

# 第二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污水处理的管理。市和区、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监督管理，对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实施考核。发展和改革、建设、财政、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排水设施或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权属单位按规定向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和居民征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和征管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应当由各级政府保障的部分，纳入政府城建计划。污水处理费的拨付应当与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挂钩，由财政部门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拨付。

第三十八条 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并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的污水，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进水水质标准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预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标准：（一）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的污染物；（二）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含有病原体的污水；（三）含有难以生物降解有机污染物的废水；（四）可能影响公共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废水。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实现雨污分流的规划，建设

和完善雨污分流系统，逐步推动雨水的收集、处理和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废弃物。

第四十条 污泥处理处置应当遵循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污泥用于土壤改良的，改良后的土壤应当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禁止用倾倒、堆放、直接填埋的方式对污泥进行处置。

# 第三节 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村庄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优先采用生态、低能耗、资源化的污水处理技术，并保证建设及运转资金。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体系，实行村分类收集、乡镇集中运输、区、县（市）统一处理的方式，防止生活垃圾对水体造成污染。

第四十三条 市水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在农村小型集中式水源地周边一定范围内划定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在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内不得堆放污染物，不得施放农药、化肥，不得建设畜禽养殖等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不得设置污水坑、厕所、垃圾坑等设施。

第四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广优质、高效、低毒的化肥、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其对水体造成污染。

第四十五条 在水库、湿地、湖泊等水体进行水产品养殖，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十六条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综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养殖废弃物应当全部综合利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将废水进行稀释后排放的；（二）将废水通过槽车、储水罐等运输工具或者容器转移、非法倾倒的；（三）在雨污管道分离后利用雨水管道排放废水的；（四）其他擅自改变污水处理方式，未经批准设定的排污口排放废水等规避监管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实验室废液进行安全处置，排入污水管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景观、娱乐用水区域行驶的以油为燃料的机动船（艇），未按规定配备防污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用倾倒、堆放、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污泥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废物，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令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